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黃永勝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102 編號：112-003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羈字第 36 號被告李○鏞、

蕭○岳、張○謙貪污等案件新聞稿

關於本件聲請意旨，檢察官認被告李○鏞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，及與蕭○岳、張○謙共同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、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；張○謙另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及刑法第 132 條 1 項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等罪嫌；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聲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，經本院分別訊問被告等三人，及審查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張○謙、蕭○岳部分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准予被告張○謙具保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、被告蕭○岳具保 15 萬元；被告李○鏞部分，犯嫌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，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